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静波、杨尚渤、独立董事邵雷雷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董事，对2024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陈静波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团队，对2024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

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周夏飞女士代表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公司聘任容诚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邵雷雷先生、徐进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周夏飞、邵雷雷、徐进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总结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含)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资金周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

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4,688,037.4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在 2024 年度因业务和经营需要产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同时对 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相关的销售、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赁业务，所有交易皆按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所有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国华、陈静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投资进度已基本满足目前公司客户的订单需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用于“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 2,90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到新项目“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温州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